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叁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意见	10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20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十二、结论意见	2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公司、发行人、公司或 确安科技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浙江确安	指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2023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 行办法》
《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办 法》	指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电智行	指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华大电子	指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信息集团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大半导体	指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国家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指	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网址: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网址: https://rmfygg.court.gov.cn/web/rmfyportal/
中国检察网	指	网址: https://www.12309.gov.cn/12309/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所网站	指	网址: https://www.suaee.com/suaeeHome/#/home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指	网址: https://cfws.samr.gov.cn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确安科技”或“公司”）之委托，作为其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不构成本所对该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的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

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确安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790.7381 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法定代表人	秦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5545862U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 7 号孵化楼二层 202 区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7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产品设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技术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信网查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

2011年7月6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了《关于推荐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文件的备案确认函》（编号：中证协函[2011]215号），对上海证券报送的推荐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文件予以备案。2011年7月28日，确安科技在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430094”。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范围包括公司在册股东、员工持股计划、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私募投资机构。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与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核查发行人披露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诚信信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之（三）中第2点“公司治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58名（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7日），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不超过168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



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存在对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决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均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具体情况如下：（1）认定方法：2023年11月1日为本次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可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当日买入公司股票的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在股权登记日卖出所持公司全部股票的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优先认购数量上限：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按照上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持股比例确定优先认购股份数量上限，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3）优先认购权安排：①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在11月3日12:00前通过电子邮箱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邮箱：ir@chipadvanced.cn）发送其确认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定。机构股东需上传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扫描件作为附件；自然人股东需要上传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扫描件作为附件，并通过电话（010-58717611）跟董事会秘书进行确认；②上述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



应及时联系公司并于2023年11月10日12:00前将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签字盖章版发送至董事会秘书邮箱并电话确认；③逾期未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表明其认购意向并签订认购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优先认购；④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需与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认购方在产权交易所共同报名参与认购，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全部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实际认购的金额后，剩余份额由参与本次定向增发的其他认购方认购，最终的认购金额以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人的认购结果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向发行人确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人数共19名，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数合计1,790,441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57%，后续本次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将参与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挂牌认购，最终的认购数量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人的认购结果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二)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人已明确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公司在册股东、员工持股计划、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私募投资机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如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将重新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同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发行人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征集投资者涉及的资格条件、遴选方式、评价标准等事项由公司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认购者的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后,根据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征集投资者的报名情况或最终遴选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因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及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确安科技海宁生产基地芯片测试提升项目（海宁二期）建设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主体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10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经核查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



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的议案。2023年10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经核查本次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确安科技海宁生产基地芯片测试提升项目（海宁二期）建设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主体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023年11月1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因发行人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存在错漏，2023年11月15日，发行人披露了《确安科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和《确安科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0）。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与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由于发行人失误对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遗漏未完整披露，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上述议案均已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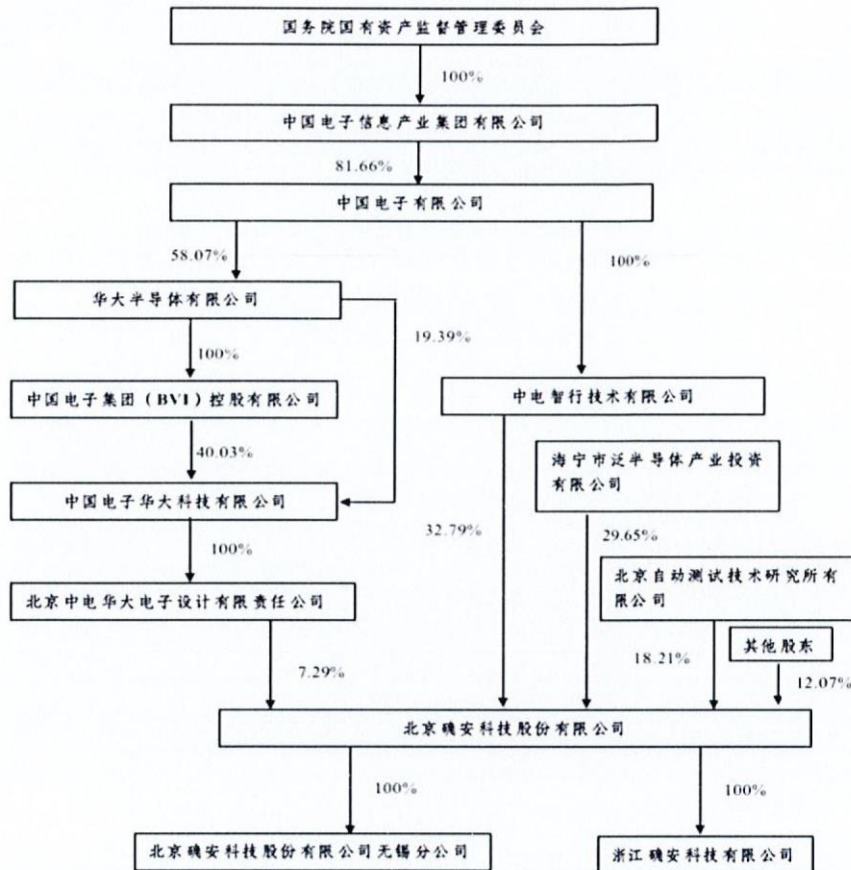
1. 确安科技为国有控股企业，确安科技本次发行应当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确安科技所提供的截至2023年11月7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确安科技的控股股东为中电智行（持有确安科技32.79%的股份），第二大股东为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确安科技29.65%的股份），第三大股东为北京自动测试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确安科技18.21%的股份），第四大股东为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确安科技7.29%的股份）。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大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华大科技40.03%的股份。中国电子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是华大半导体的全资子公司，故华大半导体间接持有华大科技40.03%的股权，另华大半导体直接持有华大科技19.39%的股权。华大半导体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四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一致，均为中国电子信息集团。同时，根据确安科技提供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7655458622018073000781），确安科技的国家出资企业为中国电子信息集团。因此，确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及国家出资企业均为中国电子信息集团。中国电子信息集团系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确安科技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办法》第三条关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相关规定。确安科技本次发行，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应当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办法》规定的国有资产交易程序。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集团于2014年10月15日下发的《关于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对有关集成电路企业行使管理权的通知》（编号：中电资[2014]445号）与确安科技于巨潮咨询网（网址：<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8-16/1217556138.PDF>）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说明及确安科技提供的股权结构图，中电智行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由华大半导体管理。根据上述文件与确安科技的说明，就中电智行与华大电子持有的确安科技的股份，实际由华大半导体履行出资人职责，涉及需国资批准事项均由华大半导体向中国电子信息集团报送批准。根据确安科技提供的说明，确安科技主营业务不涉及关系国家安全、国家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也非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公司。因此，中国电子信息集团就公司本次发行无需报国资委批准。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应当由华大半导体批准后再报中国电子信息集团审批决定。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确安科技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2023年5月9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3】第000719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确安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241.00万元。

根据确安科技提供的备案表（编号6636ZGDZ202304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完成备案。

经核查中国电子信息集团的决策文件与华大半导体的董事会决议，确安科技本次发行已获得华大半导体与中国电子信息集团审批同意。

3. 本次发行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合法合规性核查

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优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与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公告》，公司本次增资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遴选外部投资者，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办法》的规定。

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企业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时间不得少于40个工作日。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企业的基本情况；（二）企业目前的股权结构；（三）企业增资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四）近三年企业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五）企业拟募集资金金额和增资后的企业股权结构；（六）募集资金用途；（七）投资方的资格条件，以及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要求等；（八）投资方的遴选方式；（九）增资终止的条件；（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所网站，确安科技已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项目挂牌的标的名称为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项目编号为G62023SH1000082，信息披露起止日为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2月21日。披露内容亦符合上述管理办法中对于信息披露内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华大半导体与中国电子信息集团的审批，作为发行定价参考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完成备案。公司就本次发行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程序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未与任何发行对象签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待相关认购协议签署后，本所律师将依据《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除《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规定之外，公司此次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将全资子公司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309.01 万元增加至 48,309.0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实缴并增加浙江确安的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网，浙江确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CW2H50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志耀
注册资本	8,309.01 万元
实缴资本	8,309.01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 6 号 8 幢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测试、晶圆减薄划片、芯片封装测试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测试；晶圆减薄划片；芯片封装测试；晶圆测试设备零部件设计、开发、批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通讯设备（不含大功率无绳电话和卫星地面接收系统）租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增加的子公司资本金最终将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具体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确安科技海宁生产基地 芯片测试提升项目	370,1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9,9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就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李宏 律师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袁毅超 律师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曲延平 律师

2023年12月8日